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意见：

监事会认为：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 399,836,2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4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